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ST 拉夏 公告编号:临 2021-146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诉讼情况、累计涉及诉讼及资产冻结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累计新增诉讼案件 8 起,涉案金额约为 4,161 万元。

● 鉴于本次累计新增诉讼案件主要为买卖合同、票据追索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等,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本公告披露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主要为可能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及违约金等,最终影响将以法院审理结果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 截至目前,因涉及较多诉讼案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计 146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约为 1.28 亿元;公司下属 17 家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涉及案件执行金额合计约 6.64 亿元;因涉及 37 项诉讼案件影响,导致公司 4 处不动产(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合计约为 16.94 亿元)被查封。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涉及未审结 / 未调解诉讼案件 44 起(包含本次披露的新增诉讼未审结案件),未决诉讼案件涉案金额约为 5.57 亿元(包含已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

● 上述涉及诉讼及资产冻结事项,总体对公司资金周转及经营管理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在上述诉讼案件及资产冻结事项解除之前,尚不排除后续新增诉讼案件或有公司其他资产被冻结的情形。因公司累计涉及诉讼金额较高,可能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公司将继续与相关法院、债权人及银行等积极沟通,争取尽快就诉讼事项和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债务重组、展期偿还、达成和解等方式;同时,公司将继续推进资产处置事项和争取外部融资等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累计新增诉讼情况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累计新增的诉讼案件进行了统计:公司累计新增诉讼案件 8 起,新增诉讼涉案金额约 4,161 万元。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我方主体	地位(原告/被告)	对方名称	案由	涉案金额(单位:元)	进展阶段
1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被告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电信服务合同纠纷	21,565.41	未开庭
2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被告	鞍山金光空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0,690.00	未开庭
3	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穗宏纺织品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510,000.00	已调解
4	公司/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	被告	东莞市行健服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2,451,724.94	未开庭
5	公司	原告	上海右式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商标权转让合同纠纷	1,000,000.00	未开庭
6	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	原告	上海天妃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925,152.00	未开庭
7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被告	王府井集团北京长安商场有限责任公司西城分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317,750.00	已调解
8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被告	和记黄埔地产(天津)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318,626.67	未开庭
合计(人民币元)					41,605,509.02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累计新增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二、累计涉及诉讼及资产冻结情况的进展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2020 年 12 月 9 日、2021 年 1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6 日、2021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拉夏贝尔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0)、《拉夏贝尔关于累计诉讼及资产冻结情况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46)、《拉夏贝尔关于累计新增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3)、《拉夏贝尔关于累计新增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0)、《拉夏贝尔关于累计新增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15)、《拉夏贝尔关于累计新增诉讼情况、累计涉及诉讼及资产冻结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30)及《拉夏贝尔关于累计新增诉讼情况、累计涉及诉讼及资产冻结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36),现将前述已披露的诉讼及资产冻结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进展

有关累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司此前已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2019 年 11 月 8 日、2020 年 3 月 11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28 日、2021 年 8 月 7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2021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23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分别披露了《拉夏贝尔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4)、《拉夏贝尔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5)、《拉夏贝尔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7)、《拉夏贝尔关于与南部县美好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0)、《拉夏贝尔关于与南部县美好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4)、《拉夏贝尔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及资产冻结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0)、《拉夏贝尔关于与南部县美好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9)、《拉夏贝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16)、《拉夏贝尔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及资产冻结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17)、《拉夏贝尔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及资产冻结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23)、《拉夏贝尔关于累计新增诉讼情况、累计涉及诉讼及资产冻结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30)、《拉夏贝尔关于与南部县美好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34)及《拉夏贝尔关于累计新增诉讼情况、累计涉及诉讼及资产冻结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36),具体详见该等公告。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公司已披露的上述累计涉及诉讼案件中,共有 28 起诉讼案件经法院判决、裁定或调解,涉案金额约为 2,92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二: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涉及未审结 / 未调解诉讼案件 44 起(包含本次披露的新增诉讼未审结案件),未决诉讼案件涉案金额约为 5.57 亿元(包含已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统计情况如下:

案件类型	数量	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纠纷	1	31,125
买卖合同纠纷	9	6,837
加工合同纠纷	5	6,076
租赁合同纠纷	13	3,487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1	3,12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	3,101
合同纠纷	3	1,671
技术合同纠纷	1	150
商标权转让合同纠纷	1	100
承揽合同纠纷	2	51
票据请求权纠纷	4	14
电信服务合同纠纷	1	2
总计	44	55,736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三:未决诉讼案件统计表。

(二)、资产冻结情况

由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等原因,同时导致公司银行账户、不动产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查封等最新情况如下:

1、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截止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计 146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冻结金额约为 1.28 亿元。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如下:

账户类型	数量	金额(元)
一般户	132	96,527,551.01
基本户(含子公司基本户)	12	30,720,174.13
募集资金专用户	2	440,572.06
合计	146	127,688,297.2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四:银行账户冻结明细表。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为诉讼申请人采取的财产保全、诉讼执行等措施,不排除被法院强制划款的风险。目前公司正积极与法院及诉讼案件申请人沟通,争取尽早解除账户冻结状态。

2、子公司股权冻结情况

截至目前,因公司涉及诉讼案件等影响,共计导致公司下属 17 家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涉及案件执行金额合计约 6.64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五:子公司股权冻结明细表。

公司子公司股权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但存在因上述事项导致子公司股权可能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公司将与相关法院、债权人积极沟通,争取妥善解决上述股权被冻结事宜,以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

3、不动产查封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因涉及金融借款纠纷、施工合同纠纷等共计 37 项诉讼案件影响,导致公司 4 处不动产(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合计约为 16.94 亿元)被查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案件编号	限制原因	执行/保全金额(万元)	限制方式	查封房地产权证号	房地产坐落	2021.10.31 账面价值(万元)	限制人
1	(2020)沪 01 民初 175 号	施工合同纠纷	17,395	查封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 023353 号	谭竹路 58 号	93,780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	(2020)沪 01 民初 251 号	保证合同纠纷	约 4100 万欧元	轮候查封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	(2020) 沪 0104 民初 30478 号	金融借款纠纷	4,049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4	(2020)沪 74 民初 3705 号	金融借款纠纷	7,107					上海金融法院
5	(2020)沪 74 民初 3706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935					上海金融法院
6	(2021) 沪 0115 民初 9884 号	借款合同纠纷	2,31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7	(2021) 沪 0115 民初 9889 号	借款合同纠纷	2,864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8	(2021) 沪 0115 民初 9890 号	借款合同纠纷	3,566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9	(2020)沪 0104 执 4404 号	买卖合同纠纷	58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10	(2021)苏 0508 执 1780 号	劳务合同	1.4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11	(2021)沪 0112 执 9755 号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32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12	(2021)沪 0112 执 9758 号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04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13	(2021)沪 0112 执 9760 号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92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14	(2021)沪 0112 民初 36974 号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092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15	(2021)沪 0112 执 8248 号	买卖合同纠纷	27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16	(2021)粤 0103 执 1351 号	租赁合同纠纷	66	查封	苏(2018)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27590 号	太仓市广州东路 116 号	35,805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17	(2021) 粤 1971 执 22385 号	劳务合同	0.5	轮候查封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18	(2021)浙 0102 执 2694 号	服务合同纠纷	0.7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19	(2021) 粤 0306 执 14272 号之一	租赁合同纠纷	5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	(2021) 粤 0306 执 18772 号之一	租赁合同纠纷	1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21	(2021)苏 0508 执 1775 号	劳务合同	5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22	(2021)苏 0508 执 1776 号	劳务合同	2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23	(2021)苏 0508 执 1778 号	劳务合同	5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24	(2021)沪 0104 执 3517 号	买卖合同纠纷	191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25	(2021)苏 0612 执 2473 号	租赁合同纠纷	9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26	(2020) 湘 0104 财保 635 号	诉前财产保全	140	轮候查封	苏(2018)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29259 号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27	(2020)新 01 执保 167 号	诉前保全	58,653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8	(2021) 沪 0115 民初 9884 号	借款合同纠纷	2,31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9	(2021) 沪 0115 民初 9889 号	借款合同纠纷	2,864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30	(2021) 沪 0115 民初 9890 号	借款合同纠纷	3,566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31	(2021) 苏 0585 民初 659 号	施工合同纠纷	75					太仓市人民法院
32	(2021)粤 0103 执 1351 号	租赁合同纠纷	同序号 16#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33	(2021)苏 0602 执 1993 号	租赁合同纠纷	34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34	(2021) 粤 0306 执 14272 号之一	租赁合同纠纷	同序号 19#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35	(2021) 粤 0306 执 18772 号之一	租赁合同纠纷	同序号 20#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36	(2021)苏 0508 执 1775 号	劳务合同	同序号 21#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37	(2021)苏 0508 执 1776 号	劳务合同	同序号 22#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38	(2021)苏 0508 执 1778 号	劳务合同	同序号 23#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39	(2021)苏 0612 执 2473 号	租赁合同纠纷	同序号 25#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40	(2021)沪 0104 执 3517 号	买卖合同纠纷	同序号 24#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41	(2020)新 01 执保 167 号	诉前保全	同序号 26#	轮候查封	苏(2019)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06322 号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42	(2021)粤 0103 执 1351 号	租赁合同纠纷	同序号 16#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43	(2021)苏 0602 执 1993 号	租赁合同纠纷	同序号 33#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44	(2021) 粤 0306 执 14272 号之一	租赁合同纠纷	同序号 19#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45	(2021) 粤 0306 执 18772 号之一	租赁合同纠纷	同序号 20#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46	(2021)苏 0508 执 1775 号	劳务合同	同序号 21#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47	(2021)苏 0508 执 1776 号	劳务合同	同序号 22#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48	(2021)苏 0508 执 1778 号	劳务合同	同序号 23#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49	(2021)苏 0612 执 2473 号	租赁合同纠纷	同序号 25#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50	(2021)沪 0104 执 3517 号	买卖合同纠纷	同序号 24#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51	(2020) 川 0115 执保 313 号	诉前保全	312	查封	温国用(2015)字第 66859 号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金马镇光明社区二、三组	11,025	成都温江区人民法院
52	(2020) 川 0115 执保 314 号	诉前保全	544					成都温江区人民法院
53	(2020)沪 74 民初 3705 号	诉前保全	同序号 4#					上海金融法院
54	(2020)沪 74 民初 3706 号	诉前保全	同序号 5#					上海金融法院
55	(2021) 沪 0115 民初 9884 号	诉前保全	同序号 6#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56	(2021) 沪 0115 民初 9889 号	诉前保全	同序号 7#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57	(2021) 沪 0115 民初 9890 号	诉前保全	同序号 8#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58	(2021)川 1321 执保 110 号	租赁合同纠纷	2,834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59	(2020)沪 0104 民初 30478 号	诉前保全	4,049	查封	津(2018)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16982 号	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兴华西支路 24 号	28,795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60	(2020)沪 74 民初 3705 号	诉前保全	同序号 4#	轮候查封				上海金融法院
61	(2020)沪 74 民初 3706 号	诉前保全	同序号 5#					上海金融法院
62	(2021) 沪 0115 民初 9884 号	诉前保全	同序号 6#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63	(2021) 沪 0115 民初 9889 号	诉前保全	同序号 7#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64	(2021) 沪 0115 民初 9890 号	诉前保全	同序号 8#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65	(2021)津 0101 执 3271 号	未知	未知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万元)							169,405	

上述不动产查封已存在权利限制,存在可能被司法拍卖以偿还债务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不动产被查封事项,积极与申请冻结方进行和解协商,争取早日解除权利限制并恢复正常状态。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涉及诉讼及资产冻结事项,总体对公司资金周转及经营管理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在上述诉讼案件及资产冻结事项解除之前,尚不排除后续或有公司其他资产被冻结的情形。因公司累计涉及诉讼金额较高,可能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此外,公司及子公司可能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罚息及诉讼费用等,进而导致公司财务和管理费用增加,最终影响金额将以法院最终审理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公司将继续与相关法院、债权人及银行等积极沟通,争取尽快就诉讼事项和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债务重组、展期偿还、达成和解等方式;同时,公司将继续推进资产处置事项和争取外部融资等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此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及资产冻结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一:累计新增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起诉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被告: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电信服务合同纠纷,原告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现收到法院转来的诉讼材料。原告提交的案件事实及理由如下:

原、被告签订《天津市电信公司语音中继线业务出租协议》及互联网专线服务,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电信业务。一条数字中继电路及开通号码服务,费用为每月 1,500 元,实际产生的通话费按实收取。一条互联网专线,使用费为 9,000 元 / 月。协议签订后,原告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所有义务,被告方未提出异议。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间,被告未缴的电信服务费用及违约金,共计 21,565.41 元,原告多次向被告主张欠款,但被告均未理会原告诉求。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服务费总计 17,971.18 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按照欠费总金额的 20%计算为 3,594.23 元;

以上合计为:21,565.41 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尚未开庭。

(二)鞍山金光空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起诉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鞍山金光空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现收到法院转来的诉讼材料。原告提交的案件事实及理由如下:

原、被告经友好协商,被告委托原告施工改造空调工程。为此双方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签订了《空调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施工等一切费用总价 86,700 元,原告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工程款的 30%(即 26,010 元)作为本合同保证金;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原告工程款的 65%(即 56,355 元);留工程款的 5%(即 4,335 元)作为壹年质量保证金。

2019 年 4 月 28 日原告施工完毕,按合同要求验收合格,2019 年 4 月 29 日施工改造场所投入经营,被告已正常经营至今,在此期间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工程尾款 56,355 元及保证金 4,335 元,总计 60,690 元,但被告一直拖欠至今。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 56,355 元及质保金 4,335 元,总计 60,690 元;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过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从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按日万分之一点计算,违约金计算到法院判决确定付款日止);

(3)、本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尚未开庭。

(三)上海穗宏纺织品有限公司起诉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穗宏纺织品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向上海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现收到法院转来的诉讼材料。原告提交的案件事实及理由如下:

原告为被告定作服装的合伙关系:

(1)原、被告涉诉案件一:(2020)沪 0112 民初 13489 号、对应(2020)沪 0112 执 7380 号案中的三方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闵行法院达成和解协议,已由上海穗宏纺织品有限公司(本案原告)代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本案被告)支付和解款 390,000.00 元,该案执行完毕。

(2)原、被告涉诉案件二:(2020)沪 0112 民初 13034 号、对应(2020)沪 0112 执 8736 号案中的三方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闵行法院达成和解协议,已由上海穗宏纺织品有限公司(本案原告)代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本案被告)支付和解款 120,000.00 元(其中:26,500.00 元由法院划转),该案执行完毕。

(3)原告代被告已支付了如上二笔和解款合计 510,000.00 元,经催讨,被告拒付。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于原、被告涉诉案件中代被告已支付的相应和解款 510,000.00 元;

(2)、本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案件已调解,调解如下:(1)被告支付原告 35.70 万元,此款被告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之前支付 12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之前支付 12 万元,余款 11.70 万元于 2022 年 1 月 8 日之前付清;(2)如被告未按本调解协议第一条款按约履行付款义务,原告有权就剩余未付之款一并申请执行,被告则另应加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 15.3 万元。

(四)东莞市行健服饰有限公司起诉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莞市行健服饰有限公司

被告 1: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2: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

被告 3: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向上海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现收到法院转来的诉讼材料。原告提交的案件事实及理由如下:

原告与被告 1 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签订《加工承揽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适用于被告 1 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合同签订后,三被告各自与原告签订了多份《采购订单》,委托原告加工服装。原告均已按照《采购订单》的约定向三被告交付货物,并在与三被告完成对账后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付三被告。

因三被告无力按约付款,2020 年 6 月原告与三被告签订《协议书》,明确经结算,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三被告共欠原告货款本金 32,451,724.94 元。原告同意减免,如三被告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一次性向原告支付货款 16,916,488.56 元,则剩余货款原告自愿放弃。如原告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未收到 16,916,488.56 元的,则原告有权按照三被告的欠款总额 32,451,724.94 元及逾期付款等法律责任,向三被告主张。《协议书》签订后,三被告均未支付任何款项。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 11,968,461.55 元,被告 2 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 5,632,608.54 元,被告 3 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 14,850,654.85 元;

(2)、判令三被告各自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计算方式为以各自欠付的货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

(3)、判令三被告对前述债务互负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案件进展情况

尚未开庭

(五)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起诉上海右式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右式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向上海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收到法院转来的诉讼材料。原告提交的案件事实及理由如下:

2019 年 2 月 18 日,原、被告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原告将其拥有的 UlifeStyle 等 18 个商标转让给被告,转让费为 100 万元,被告应在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即 2019 年 3 月 5 日前)将全款一次性支付给原告。合同签署后原告已按约积极配合,办理完毕协议所涉及的转让申请手续,被告也已取得商标权。但被告至今拖欠商标转让款,经原告多次催讨后仍拒不支付。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商标转让费 100 万元;

(2)、判令被告以 100 万元为基数,向原告支付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利息(2019 年 8 月 19 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计算;2019 年 8 月 19 日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50%计付);

(3)、判令立即解除《商标转让协议》,被告立即将原告已转让的商标及域名,无偿转让回原告;

(4)、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全部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尚未开庭

(六)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起诉上海天妃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天妃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向上海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收到法院转来的诉讼材料。原告提交的案件事实及理由如下:

原、被告签订了多份《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被告向原告发出订单,原告向被告提供拉夏贝尔旗下品牌产品,实际件数以原告每次物流最终的出货清单为准。被告须在收到原告根据其订单发出含有付款要求的书面提货通知,或者按照双方另行约定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所发通知内容向原告支付全部货款。协议签署后,原告已履行协议及所有订单项下全部义务,但被告长期拖欠货款,期间虽经原告多次催告,至今仍拖欠货款共计 6,925,152 元。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6,925,152 元;

(2)、判令被告以 6,925,152 元为基数,向原告支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利息(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计算;2019 年 8 月 19 日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50%计付)

(3)、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全部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尚未开庭

(七)王府井集团北京长安商场有限责任公司西城分公司起诉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王府井集团北京长安商场有限责任公司西城分公司

被告: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租赁合同纠纷,原告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收到法院转来的诉讼材料。原告提交的案件事实及理由如下:

原、被告双方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签署《王府井百货租赁合同》,承租原告位于北京市西城区万博苑 7 号楼第一层 F1-16 号 205 平方米店铺,合同期限为: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止。进入 2019 年,被告因经营不善,于 2019 年 11 月开始拖欠原告方租金及物管费。原告多次与被告协商、催缴无果,并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再次向被告下发《关于催缴贵司所欠租金等费用的函》、《关于合同终止后续事宜的说明》,被告直至今日仍未缴清所欠费用。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缴清所欠原告租金、物管费总计人民币 399,750 元(其中 2019 年 11 月租金 67,650 元,物业费 12,300 元;2019 年 12 月租金 67,650 元,物业费 12,300 元;2020 年 1 月租金 67,650 元,物业费 12,300 元;2020 年 3 月租金 67,650 元,物业费 12,300 元;2020 年 4 月租金 67,650 元,物业费 12,300 元;2020 年 2 月费用受疫情影响原告给予减免);

(2)、合同约定,被告于每月 10 日前按月向原告支付当月固定租金及物业服务费。在原告并无违约责任的前提下,被告拖欠合同租金及物业服务费或合同规定被告应支付的相关费用,须向原告支付滞纳金,每逾期一日原告有权向被告收取所拖欠金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被告须向原告支付滞纳金共计人民币 52,047.45 元;

(3)、对原告的第一项、第二项请求,被告要优先偿还原告;

(4)、判决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4、案件进展情况

已调解,调解如下:(1)被告支付原告租金、物业费 299,750 元、滞纳金 1.8 万元;(2)上述款项被告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前支付 158,875 元、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前支付 158,875 元;(3)双方再无其他纠纷。

(八)和记黄埔地产(天津)有限公司起诉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和记黄埔地产(天津)有限公司

被告: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原告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收到法院转来的诉讼材料。原告提交的案件事实及理由如下:

原、被告双方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签订了《世纪都会商厦商铺租赁合同》(以下称"合同"),约定由被告承租原告所有世纪都会商厦商场第一层 129+130 号商铺经营国内知名服饰集合店品牌,租赁期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起,固定期限 5 年。合同约定,被告应于每个公历月第 5 日或之前向原告支付租赁期内当月基本租金 41,137 元 / 月、物业管理服务费 19,098.95 元 / 月、推广费 3,437.81 元 / 月。如被告未按时支付上述任何费用,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5 日,原告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合同义务,但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被告开始出现欠缴租金等费用的情况,原告多次发函催缴无果,遂向被告发函通知其合同自 2020 年 6 月 6 日解除,并要求被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应付未付的租金、物业管理服务费、推广费、违约金等各项费用。但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仍未向原告履行支付义务。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确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世纪都会商厦商铺租赁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6 日解除;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应付而未付的基本租金 121,479.99 元及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21 日逾期付款违约金为 26,562.10 元);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应付而未付的推广费 10,152.06 元及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21 日逾期付款违约金为 2,219.79 元);

(4)、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应付而未付的物业管理服务费 56,400.33 元及至实际支付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21 日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2.16 元);

(5)、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20 年 6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因被告实际占用房屋而应支付的房屋使用费、推广费、物业管理服务费共计 62,886.46 元;

(6)、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连带支付房屋恢复原状费用 17,868.07 元;

(7)、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应付而未付的 POS 机租金 2,100.00 元及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逾期付款违约金为 476.30 元);

(8)、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9 年至 2020 年因迟延缴纳费用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6,149.41 元。(以上金额合计 318,626.67 元)

(9)、请求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尚未开庭。

附件二: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案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2020)粤 1302 民初 17620 号	广东隆生商业有限公司	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确认原被告租赁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解除;2、判令被告支付欠缴费用 35,544.78 元及违约金 26,073.44 元;3、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恢复费用 34,140 元;4、判令被告已支付的保证金 10,000 元不予返还;5、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费用 3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663.43 元;6、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连带支付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11.02	一审判决后公司上诉;二审判决。	一审判决:1,确认原被告租赁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解除;2,判令被告太仓公司 10 日内向原告支付欠缴费用 35,544.78 元及违约金 26,073.44 元;3,判令被告太仓公司 10 日内向原告支付场地占用费 28,073.97 元;4,判令被告太仓公司于 10 日内将店铺恢复至毛坯状态,逾期不恢复则支付恢复费用 25,925 元;5,判令被告已支付的保证金 10,000 元不予返还;6,判令太仓公司 10 日内向原告支付拖欠费用的合同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663.43 元;7,原告同意抵扣未销售货品和现金抵用券 23,673.66 元;8,驳回其他诉请。案件受理费 3,136.43 元,原告负担 636.43 元,太仓公司负担 2,500 元,保全费 1,102 元,公告费 260 元由太仓公司负担。 二审判决:1、维持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2020)粤 1302 民初 17620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2、撤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2020)粤 1302 民初 17620 号民事判决第六项;3、变更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2020)粤 1302 民初 17620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广东隆生商业有限公司偿还欠缴费用 35,544.78 元及违约金人民币 10,663.43 元,合计人民币 46,208.21 元;4、驳回广东隆生商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未执行
2	(2021)粤 0604 民初 3651 号	佛山市泰恒福富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佛山恒福分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原被告签订的租赁合同与 2020 年 11 月 15 日解除;2、判令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归原告所有;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场地占用费;4、判令三被告返还装修补贴 1,200,000 元;5、判令三被告立即赔偿原告免租期租金损失 44,341.41 元;6、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41.03	一审判决,公司上诉;二审判决。	一审判决:1,原被告签订的租赁合同与 2020 年 11 月 15 日解除;2,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归原告所有;3,被告返还装修补贴 200,000 元;4,被告立即赔偿原告免租期租金损失 1,845.6 元;5,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6,诉讼费减半收取 8,09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承担 10,793 元,被告承担 2,297 元。二审判决:1、维持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2021)粤 0604 民初 7369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2、撤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2021)粤 0604 民初 7369 号民事判决第五项;3、变更广东省佛山禅城区人民法院(2021)粤 0604 民初 7369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佛山市恒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物业管理费 208,471.92 元(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按照 37,277 元/月标准计至实际返还商铺之日止);4、驳回佛山市恒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1,657 元,由佛山市恒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994 元,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负担 663 元。二审案件受理 5,092.25 元,由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负担 4,689.96 元,佛山市恒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402.29 元。	未执行
3	(2021)津 01 民初 415 号	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于 2018 年 10 月 21 日签订的《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判决原告就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决被告一给付拖欠原告的中期结算欠款 11,841,016 元及其逾期付款违约金 753,087.60 元;并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以 3,552.30 元为基数,每日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至实际给付清偿日;(4)、判决被告一给付拖欠原告的增项欠款 1,071,693.11 元及其逾期付款违约金 78,126.42 元;并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以 321.50 元为基数,每日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至实际给付清偿日;(5)、判决被告一支付给原告赔偿金 9,162,755.52 元(截止到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上三项合计 22,906,678.65 元。(6)、判决被告一支付给原告其余赔偿金 9,528,307 元(截止到 2020 年 7 月 31 日);(7)、判决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付款承担担保连带给付责任;(8)、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1295.67	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1、确认原告与被告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SG2018161 号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 LX-TJHT(2)-2018-012 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解除;2、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原告将涉案工程移交给被告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3、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结算款 11,841,016 元,并支付违约金(以欠款数额为基数,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4、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增项款 1,115,663 元,并支付违约金(以欠款数额为基数,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5、原告就涉案工程在上述结算款 11,841,016 元和增项款 1,115,663 元的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6、被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就被告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上述第三项、第四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可以向被告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追偿;7、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未完全执行
4	(2021)京 0112 民初 21124 号	北京亚腾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房屋租金、物业费、推广费及 POS 机使用费共计 817230.68 元(其中,拖欠房屋租金为 601047.24 元,物业费 199104 元,推广费 15679.44 元,POS 机使用费 1400 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能源费 43578 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拖欠房屋租金、物业费、推广费、POS 机使用费、能源费等而产生滞纳金共计 689766.36 元(滞纳金自实际欠款之日起,以日千分之三为计算标准,暂计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后续计算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办理注册地址迁出的违约金 691152 元(违约金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按照日租金两倍暂计算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后续计算至实际迁出之日止);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腾退违约金 28560 元(违约金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按照租金、物业费等费用双倍计算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商铺恢复原状费用 128430 元;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6000 元;8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64.82	已调解	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调解,调解如下:1、被告给付原告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的租金 601,047.24 元、物业费 199,104 元、推广费 15,679.44 元、POS 机使用费 1,400 元、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止的水电费 43,578 元、商铺恢复原状费 128,430 元、律师费 16,000 元及违约金 13,859 元,共计 1,019,097.68 元,扣除已支付的租赁房屋保证金 360,876 元及 POS 机押金 10,000 元,被告支付原告以上欠款 648,221.68 元,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前执行清偿;2、此次纠纷就此了结,今后双方互不追究。	未执行
5	(2021)粤 0309 民初 10184 号	深圳观澜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原被告租赁关系解除;(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租金、物业服务费、水电费及市场推广费,计算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本诉状立状之日(即 2021 年 3 月 1 日),上述金额暂为 1,237,307.06 元。(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下违约金:a、因拖欠租金、物业服务费、水电费及市场推广费所产生的违约金(即以 1,237,307.06 元为基数、租赁合同约定的每日千分之一为标准,计算至被告付清租金、物业服务费、水电费及市场推广费之日止),在本诉状立状之日(即 2021 年 3 月 1 日),上述违约金暂为 203,930.11 元。b、违法解除合同产生的违约金 200,000 元(即双倍履约保证金)。(4)、判令被告补缴免租期的租金 74,451.87 元;(5)、判令履行保证金由原告持有,不予退还;(6)、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以上暂计诉讼金额为 1,715,689.04 元。	71.36	一审判决	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的租金、物业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439,054.67 元;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3、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免租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租金人民币 74,451.87 元;4、原告对于被告支付的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 元不予退还;5、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未执行
6	(2021)沪 0104 诉前调 6677 号/(2021)沪 0104 民初 17924 号	南通呈业服装有限公司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请求权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票面金额 117383.78 元并支付利息(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起至清偿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息计算);2、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1.74	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 117,383.78 元;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利息,以 117,383.78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1,324.84 元,由被告负担。	未执行
7	(2021)沪 0104 诉前调 6678 号/(2021)沪 0104 民初 17925 号	南通呈业服装有限公司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请求权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票面金额 114572.41 元并支付利息(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起至清偿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息计算);2、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1.46	一审判决,我方上诉	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 114,572.41 元;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利息,以 114,572.41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1,295.72 元,由被告负担。	一审判决,我方上诉
8	(2021)新 0104 民初 5044 号	南京苏众帛纺织品有限公司	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欠款 465,050 元,支付利息 8,952 元(按年 3.85%计息,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共计 6 个月),共计 474,002 元。	47.40	一审已判决,我方上诉;二审判决	一审判决: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债务 465,050 元;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利息 8,952 元。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未执行
9	(2021)沪 0112 民初 23224 号	南通呈业服装有限公司	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	票据请求权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票面金额 164220 元并支付利息(自 2020 年 2 月 12 日起至清偿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息计算);2、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6.42	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票据款 164,220 元;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以 164,22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1,792.20 元,由被告负担。	未执行
10	(2021)沪 0104 诉前调 12365 号/(2021)沪 0104 民初 24244 号	南通呈业服装有限公司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请求权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票面金额 56,851.41 元并支付利息(自 2019 年 10 月 12 日起至清偿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息计算);2、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5.69	一审判决	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 56,851.41 元;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利息,以 56,851.41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221.29 元,由被告负担。	未执行
11	(2021)沪 0104 诉前调 12366 号/(2021)沪 0104 民初 24245 号	南通呈业服装有限公司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请求权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票面金额 203,667 元并支付利息(自 2019 年 10 月 12 日起至清偿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息计算);2、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37	一审判决	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 203,667 元;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利息,以 203,667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355.01 元,由被告负担。	未执行
12	(2021)沪 0104 诉前调 12362 号/(2021)沪 0104 民初 24243 号	南通呈业服装有限公司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请求权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票面金额 167,834.55 元并支付利息(自 2019 年 10 月 12 日起至清偿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息计算);2、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6.78	一审判决	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 167,834.55 元;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利息,以 167,834.55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656.69 元,由被告负担。	未执行
13	(2021)沪 0104 诉前调 13928 号/(2021)沪 0104 民初 25659 号	南通呈业服装有限公司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请求权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票面金额 170,488.98 元并支付利息(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起至清偿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息计算);2、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7.05	一审判决	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 170,488.98 元;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利息,以 170,488.98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按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1,854.89 元,由被告负担。	未执行
14	(2021)沪 0104 诉前调 13237 号/(2021)沪 0101 民初 24660 号	南通呈业服装有限公司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请求权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票面金额 30,578.45 元并支付利息(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起至清偿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息计算);2、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06	一审判决	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 30,578.45 元;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利息,以 30,578.45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6 月 19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64.46 元,由被告负担。	未执行
15	(2021)沪 0104 诉前调 13235 号/(2021)沪 0104 民初 24659 号	南通呈业服装有限公司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请求权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票面金额 112,000 元并支付利息(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起至清偿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息计算);2、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1.2	已撤诉	已撤诉	已撤诉
16	(2020)苏 0191 民初 5297 号/(2021)苏 01 民终 7856 号	微山县大奔纺织有限公司	江苏海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 65,255.6 元及该款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利息;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6.53	一审判决后海企公司上诉;二审已判决。	一审判决:1、被告诺杏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效力 10 日内支付原告微山县大奔纺织品有限公司 65,255.6 元并支付利息(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按照 LPR 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被告江苏海企国际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诉讼费减半收取 716 元由诺杏公司、海企公司负担。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未执行
17	(2021)新 7101 民初 699 号	福建沃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运输费 83,109.94 元,保证金 130,000 元,共计 213,109.94 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 6%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损失。	12.99	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返还保证金 129,881.70 元;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赔偿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以 129,881.7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未执行
18	(2021)鄂 0606 民初 7442 号	襄阳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请求确认原告与被告 1 签订的《襄阳四季城租赁合同》、《襄阳四季城三方协议》、《补充协议》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解除;2、请求确认被告 1 与被告 2 之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关于被告 1 在原告处的保证金 2 万元的债权转让无效;3、判令被告 1、被告 2 支付原告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的店铺租金、管理费共计 82,713.63 元(店铺租金 11,550.76 元,管理费 71,162.87 元);4、判令被告 1、被告 2 支付因未及时交付店铺租金、管理费、其他费用等而产生的滞纳金(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以所欠总额 82,713.63 元为计算基数,按每天加收 0.5%的标准计算滞纳金至被告履行完所有应付款项止);5、判令被告 1、被告 2 支付合同解约赔偿金 94,618.85 元(违约金计算标准为:3 个月的租金 74,618.85 元加上保证金数额 20,000 元);6、判令被告 1、被告 2 在判决生效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以该租赁房屋为注册地址的证书执照以注销或变更,并将上述注销或变更的证明提交原告备案,若被告拒绝或逾期,则每逾期一日,则按照过去一年平均月租金的 0.5%向原告支付违约金;7、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本案诉讼受理费、律师费。	10.77	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如下:1、确认原告解除合同的行为有效,原告与被告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签订的《襄阳四季城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解除;2、被告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与被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无效;3、被告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租金、管理费共计 82,713.63 元;4、被告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滞纳金、违约金共计 25,000 元;5、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未执行
19	(2021)沪 0112 民初 32696 号	南通呈业服装有限公司	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 114,550 元,并支付利息(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1.46	已撤诉	已撤诉	撤诉
20	(2021)沪 0112 民初 32695 号	南通呈业服装有限公司	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 92,460 元,并支付利息(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9.25	一审判决	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票据款 92,460 元;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以 92,46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1,055.75 元,由被告负担。	未执行
21	(2021)沪 0112 民初 32694 号	南通呈业服装有限公司	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 119,669.8 元,并支付利息(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1.97	一审判决	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票据款 119,669.8 元;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以 119,669.8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1,346.70 元,由被告负担。	未执行
22	(2020)沪 0112 民初 31477 号	北京蓝海华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支付工程款 7,588,402.07;2、利息 371,062.46;3、诉讼费。	532.36	已调解/收到执行裁定书	于 2021 年 3 月 3 日调解,调解如下:1、上海微乐公司欠北京蓝海公司工程款 5,269,815.72 元,自 2021 年 5 月-2022 年 3 月每月 25 日前各支付 440,000,剩余款项 429,815.72 元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前支付。若逾期支付,蓝海公司可就剩余未支付款项一并申请执行;2、受理费 33,758.13 元由蓝海公司承担。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收到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人民币 5,323,564.8 元及逾期支付的利息,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未执行
23	(2020)沪 0112 民初 31479 号	北京蓝海华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加工合同	诉讼请求:1、支付工程款 5,654,336.68 元;2、利息 362,714.08 元	392.4	已调解/收到执行裁定书	于 2021 年 3 月 3 日调解,调解如下:1、被告结欠原告工程款以人民币 3,882,986.25 元计,自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每月 25 日前支付 330,000 元,2022 年 4 月 25 日前支付 252,986.25 元;2、若被告逾期支付上述调解协议第一项中的任何一期款项,则原告有权就上述调解协议第一项中所有剩余未付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3、原告放弃其余诉讼请求;4、原告与被告就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新建高档服装服饰生产基地 AV 视频系统工程再无其他争议;5、案件受理费 26,959.68 元,由原告承担。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收到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人民币 3,924,216.11 元及逾期支付的利息,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未执行
24	(2020)沪 0112 民初 31481 号	北京蓝海华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支付工程款 1,166,974.44 元;2、利息 74,589.01 元;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04.2	已调解/收到执行裁定书	于 2021 年 3 月 3 日调解,调解如下:1、上海微乐公司欠北京蓝海公司工程款 771,796.94 元,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各支付 200,000 元,剩余款项 171,796.94 元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付清。若逾期支付,蓝海公司可就全部债务 1,029,062.58 元一并申请执行;2、受理费 7,988.25 元由蓝海公司承担。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收到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人民币 1,041,753.21 元及逾期支付的利息,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未执行
25	(2021)沪 0112 民初 40923 号	上海穗宏纺织品有限公司	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于原、被告涉诉案件中代被告已支付的相应和解款 510,000.00 元;2、本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35.7	已调解	案件已调解,调解如下:1、被告支付原告 35.70 万元,此款被告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之前支付 12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之前支付 12 万元,余款 11.70 万元于 2022 年 1 月 8 日之前付清;2、如被告未按本调解协议第一条款按约履行付款义务,原告有权就剩余未付之款一并申请执行,被告则另应加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 15.3 万元。	未执行
26	(2021)京 0102 民初 5087 号	王府井集团北京长安商场有限责任公司西城分公司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合计纠纷	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缴清所欠原告租金、物管费总计人民币 399,750 元(其中 2019 年 11 月租金 67,650 元,物业费 12,300 元;2019 年 12 月租金 67,650 元,物业费 12,300 元;2020 年 1 月租金 67,650 元,物业费 12,300 元;2020 年 3 月租金 67,650 元,物业费 12,300 元;2020 年 4 月租金 67,650 元,物业费 12,300 元;2020 年 2 月费用受疫情影响原告给予减免);2、合同约定,被告于每月 10 日前按月向原告支付当月固定租金及物业服务费。在原告并无违约责任的前提下,被告拖欠合同租金及物业服务费或合同规定被告应支付的相关费用,须向原告支付滞纳金,每逾期一日原告有权向被告收取所拖欠金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被告须向原告支付滞纳金共计人民币 52,047.45 元;3、对原告的第一项、第二项请求,被告要优先偿还原告;4、判决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31.8	已调解	案件已调解,调解如下:(1)被告支付原告租金、物业费 299,750 元、滞纳金 1.8 万元;(2)上述款项被告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前支付 158,875 元、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前支付 158,875 元;(3)双方再无其他纠纷。	未执行
27	(2021)新 0104 民初 12574 号	金猴集团威海服装有限公司	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给付原告货款 1,014,265 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起至欠款付清之日止,以 1,014,265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向原告支付利息损失(截至 2021 年 8 月 2 日暂计算为 83,488.8 元);3、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40,000 元;4、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76.07	已调解	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调解,调解如下:1、被告给付原告货款 760,698 元;2、案件受理费 7,519.89 元(原告预交,减半收取),由原告自行负担。以上款项 760,698 元,被告应于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每月 20 日前支付原告 76,069.8 元。如被告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任一一期款项,则被告以实际未还货款为基数,按年利率 3.85%支付原告利息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货款付清为止,原告可按货款总额 1,014,265 元扣减被告已付款项后申请强制执行。	未执行
28	(2021)鄂 0105 民初 961 号	恒信德龙实业有限公司武汉摩尔城管理分公司	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租赁费用合计 299,712 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恢复租赁房屋原状或支付恢复费用。(3)、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45.78	一审判决	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445,768.68 元;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1,988.48 元;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未执行
合计(金额:万元)						2,926			

附件三:未决诉讼案件统计表

序号	案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2019)粤 0304 民初 52006 号	上海优饰服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确认原、被告双方 2016 年 4 月 11 日签订的《房地产租赁合同》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已经解除;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货款 449,918.9 元;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租赁保证金、商业管理服务保证金、水电履约保证金、装修押金保证金、POS 机押金共计 236,006 元;4、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违约停电造成损失 130,000 元;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 15,000 元;6、案件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830,924.90	一审已判决,对方上诉
2	(2020)沪 01 民初 251 号	HTI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邢加兴、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上海夏微服饰有限公司、上海拉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各被告连带向原告偿付借款本金 37,400,000 欧元;2、判令各被告连带向原告偿付借款利息 4,076.23 欧元;3、判令各被告连带向原告偿付借款逾期利息,以 37,400,000 欧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5%,自 2019 年 11 月 30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暂时计算至原告签署本起诉状之 2020 年 7 月 20 日当日,为 3,596,547.95 欧元);(以上第 1 至 3 项诉讼请求金额,暂时计算至原告签署本起诉状之 2020 年 7 月 20 日当日,合计为 41,000,624.18 欧元,按照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欧元与人民币中间价 1:7.9989 折合人民币合计 327,959,892.75 元)4、判令各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办理本案产生的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服务费、翻译费和公证费,暂计人民币 1,000,000 元;5、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及保全申请费等。	311,254,681.35	未决
3	(2021)新 01 民初 41 号	新疆恒锦国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公司支付原告销售款 22,958,037.73 元。2、请求依法判令公司支付自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期间的逾期付款利息,暂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为 4,117,700 元。3、请求依法判令上海乐欧在 2,802,010 元金额范围内承担支付销售款的责任。4、请求依法判令上海乐欧在 422,100 元金额范围内承担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的责任。5、请求依法判令上海诺杏在 240,400 元金额范围内承担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的责任。6、请求依法判令公司、上海乐欧、上海诺杏支付本案律师费 300,000 元。7、请求依法判令公司、上海乐欧、上海诺杏支付保全费 5,000 元。8、请求依法判令公司、上海乐欧、上海诺杏支付保全保险费 85,844 元。9、请求依法判令新疆通融、上海微乐就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10、请求依法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以上第 1、2、6、7、8 项请求合计金额 27,466,581.73 元。	27,466,581.73	未决
4	(2021)沪 0115 民初 9173	上海长泰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请求确认原告、被告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已解除;2、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房屋租金人民币(币种下同)1,062,764.00 元及逾期利息 115,563.20 元(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1 日,请求支付至实际支付之日止);3、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推广费 65,962.00 元及逾期利息 7,792.90 元(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1 日,请求支付至实际支付之日止);4、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物业管理费 362,791.10 元及逾期利息 42,860.90 元(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1 日,请求支付至实际支付之日止);5、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公共事业费(水电费、能源维护费)35,768.20 元;6、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装修期优惠租金 530,084.70 元;7、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房屋复原费 411,107.20 元;8、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636,101.70 元(按租赁期三个月租金之和计算);9、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 78,000.00 元;10、请求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上述各项诉讼请求合计人民币 3,348,795.80 元	3,348,795.80	未决
5	(2020)沪 0104 民初 14486 号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冰茧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上海冰茧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归还原告预付款本金 13,777,600 元;2、判令被告偿付原告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4 日的利息损失 1,023,478.68 元(详见利息计算清单);3、判令被告偿付原告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起至预付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欠款本金 13,777,600 为基数,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 LPR 利率计付);4、被告北京尚铭泽贸易有限公司、冯康洁对被告上海冰茧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上述 1-3 项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14,801,078.68	未决
6	(2021)沪 0104 民初 15423 号	上海优饰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飞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给付原告 24,349,707.34 元货款;(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 558 万为基数,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 350 万为基数,按双方品牌经营合同约定每日 0.3%由被告向原告支付 6,865,140 元逾期滞纳金;	31,214,847.34	未决

(下转 B74 版)